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卓君儒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cjch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E001211_1_07115754571.pdf、113E001211_2_07115754571.odt)

主旨：署名楊坤龍君於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（以下簡稱參與平臺）提出「軍公教年終獎金請提高至2個月及春節前20天核發」議題一案，請查照並於本（113）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惠示卓見，俾憑彙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，民眾於參與平臺提議應於60日內完成5千份附議，始能成案；主辦權責機關對成案之提議，應研擬具體回應，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，權責機關處理及回應成案提議之期間為2個月。
- 二、查旨揭議題業於本年1月22日成案，經國發會通知由本總處擔任主辦權責機關，並須於本年3月22日前正式回應說明。嗣經本總處電洽據提議者表示，建議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額度提高為2至3個月，並提前於春節前20天發放，考量上開建議事宜均涉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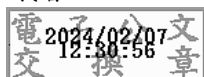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情形，又依司法院釋字第550號解釋之意旨，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，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及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爰請就旨案表示意見，並依限函復本總處，俾憑彙辦。

三、檢附提議內容及回應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